

日本研究 第二卷 暴日犯我東北專號(一)

目錄

- 卷頭語……………楊幸之
- 暴日犯我東北論叢(一)……………陳彬蘇
- 東北問題之政治經濟的情勢……………越夫
- 日本資本主義的國內及國外市場……………呂一鳴
- 中國之態度與對國聯之希望……………施肇基
- 滿州事變與國際聯盟……………橫田喜三郎
- 滿洲問題國際化……………橫田喜三郎
- 日本極端派之良機論……………瑟夫

第二卷 第二號 目錄

關保障佔領.....袁道豐

請國民謹防假冒.....張其駒

遼寧實地調查之事實與感想.....顧子仁

二十年武力厲行對日經濟封鎖政策.....顧頌剛等

時評選錄

盟約歎廢紙歎

中小學活頁教材

初級中學 每週一課 共二十課

高級小學 每週二課 共四十課

初級小學 每週三課 共六十課

每份刊費與郵費大洋四角
每份刊費與郵費大洋三角
每份刊費與郵費大洋二角

盟約歟廢紙歟

國際聯盟規約（節要）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担負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可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僑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

斷，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發生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

凡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

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由相爭國指定，或按彼等前訂條約中所規定者。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並對於遵從裁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議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到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

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担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

來。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持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彼此互相扶助，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開洛克非戰公約【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字】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比利時皇帝陛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

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皇帝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深覺其天職所在，須促進人類之幸福，以爲時至今日，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已顯然屆至廢止終了之時期，而各國間和平友睦之關係，則應永久存在，並信以後各國相互關係之更迭，須用和平方法以獲和平秩序進行之結果；若締約國中有以藉武力增進其國家利益者，即不得享受本條約之利益，希望世界各國遵此先例，咸參加於此人道的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後，遵守奉行，俾各國人民享受本約範圍內規定之利益，而聯合世界上各文明國家，共同廢止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茲決定締結一約，並各派全權代表，締結此約，計開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比利時皇帝陛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及英國所屬在國際聯盟會員如下，加拿大殖民地，澳大利亞自治邦，紐西蘭殖民地，南非洲聯合邦，愛爾蘭自由邦，印度），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皇帝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共和國大總統，各人均以全權，互相交換，意旨融洽，爰同意訂立下列之條文。

第一條 各締約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懇切宣言，各國深覺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端，以爲互相間國際政策之工具，應予以廢止。

第二條 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之爭執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上列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予以批准，自批准機關存記之後，即應生效，本條約如上述發生效力時，將保留公開，以待世界各國加入。（下略）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與中國完全無礙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有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

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 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中國政府担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於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乘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其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其他項手續，各該國或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如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日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在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原本，送其他締約各國（下略）。